

招标编号：CTJT2026-016

选定境外美元债项目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国内专
项法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	17
五、代理服务费:	20
六、履约保证金	20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1
一、开标	21
二、评标	23
三、定标	29
四、编写评标报告	29
五、签订合同	2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一、商务文件	34
二、资信文件	40
三、技术文件	49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第2轮）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选定境外美元债项目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国内专项法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1. 项目名称：选定境外美元债项目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国内专项法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CTJT2026-016

二、招标内容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威海市，选定境外美元债项目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国内专项法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境外债券，债券计划分期（预计不超过三期）发行。本项目分为两个包：包一为发行人提供国内专项法律服务；包二为承销机构提供国内专项法律服务。包一、包二各选定 1 家国内专项法律服务单位。投标人可投一个或两个包，但只能中标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包均排序第一名，优先选择中标包段，放弃的包段由排序第二名的中标。

2.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止。

3. 质量要求：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要求。

4. 招标控制价：包一招标控制价：160000.00 元；包二招标控制价：160000.00 元。

5. 招标范围：进行法律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债券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项目说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司法部门年检合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全部；
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7. 投标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文件时间及地点

1. 获取时间：2026年7月28日17时30分至2026年8月4日17时30分。
2. 获取地址：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获取文件（网址：[http://ggzyjy. weihai. cn/](http://ggzyjy. Weihai. cn/)）。逾期无法从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获取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获取竞争谈判文件的报价单位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受理问题：系统登录、信息完善、CA锁绑定、平台切换），一网通办技术支持QQ群：1143439694；CA锁办理咨询电话：0631-5172975；国企采购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国企采购技术支持QQ群（报价单位）：1046971257。

3.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国企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

<https://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5/20260109/eb4ba418-4b35-4f05-aa69-44fd7d8a7ffb.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五、投标文件提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2. 地点：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提交。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在开标会上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可远程在线参与开标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4：00（北京时间）；

2. 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交易六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 Weihai. cn/>）上发布。

八、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内变更提醒。

2. 投标人自行准备电脑，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CA 签章功能可正常使用。投标人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联系方式

1. 招标单位：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联系人：陶松

联系电话：13061130277

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 508

联系人：宋霖、王丽霞

联系电话：0631-5812098

电子邮箱：tljs2018@126.com

发布人：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选定境外美元债项目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国内专项法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CTJT2026-016
3	招标单位	招标单位：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联系人：陶松 联系电话：13061130277
4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 508 联系人：宋霖、王丽霞 联系电话：0631-5812098 电子邮箱：tljs2018@126.com
5	项目详细情况	见招标公告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自筹资金
7	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电子投标特别提示	1 . 登 录 威 海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ggzyjy.weihai.cn/) 首页右侧“交易服务 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 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 采购服务平台”，如跳转国企阳光采购平台时，提示

	用户不存在，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解决。 2. 本项目必须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应利用办理好的 CA 锁登录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文件下载和网上提交投标文件，且安全证书（CA 锁）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等有关操作见本文件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国企采购专区-《新版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演示视频（供应商）》，网址： 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5/20260109/315a049e-0d75-4f85-8634-00d90a843936.html 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17863029936； 平台 QQ 服务群：1046971257。 4.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时，登录交易平台的电脑须满足环境要求（详见新版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用户手册 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5/20260109/eb4ba418-4b35-4f05-aa69-44fd7d8a7ffb.html）。 5.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数据文件（excel 格式）必须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的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且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使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6. 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电子签章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pdf 格式时，都必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章时需要将电子签章签署到相应的位置中。 7.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投标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本项目无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10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按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1	实物样品	无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有效期	公开报价之日起 90 日
1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以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显示时间为准）
16	公开报价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公开报价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公开报价方式	远程报价，投标人不到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及 CA 锁，在规定的时

		行开标的各项操作，开标评审期间需实时关注交易系统相关通知，且联络方式应保持畅通。
19	公开报价程序	签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 解密时间：开始解密后 15 分钟内完成 注：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签到或解密，否决投标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
23	分（转）包	不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壹仟元</u>整/包 1.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交纳。 1.2 为确保投标工作有序进行，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达威海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以网银、电汇等方式一次性足额交纳保证金，不接受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转账。禁止第三方代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应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1.3 为确保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时足额到账，请尽量提前交纳保证金，由于银行系统原因，请至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小时将保证金汇出。如不按招标文件和系统使用指南操作，导致开标过程中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显示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账，视为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对此应有明确的认

		识，自行承担后果。投标人可以使用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查询并及时更新交纳情况。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国企阳光采购平台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2 提供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决投标。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付款方式	见合同范本
27	其他	本项目按服务类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28	是否委托定标	是
29	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每包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取费的80%计算。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均摊交纳，按实收取。
30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 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 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1. 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2. 如投标人无法查询并导出“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完整的信用报告，可附“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的查询结果截图。
31	特别强调	<u>1. 因首次采用新版一网通办系统，各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报名及投标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国企采购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国企采购技术支持QQ群（投标人）：1046971257。</u> <u>2. 若出现系统突发问题，无法继续采用电子评标，改为现场线下评标，详见招标文件第22页8.2.4。</u>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说明：本表系招标文件及修改性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资格性评审	1. 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经司法部门年检合格）； 2. 投标人及其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查询省份：全部； 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的任一时间均可） 注：如投标人无法查询并导出“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完整的信用报告，可附“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的查询结果截图。 4. 投标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声明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评审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投标人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总则

（一）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自筹。
2. 落实情况：已落实。

（二）编制依据

本文件依据《山东省省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结合《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三）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本项目按**服务类**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四）投标语言

投标人与其他采购当事人相互间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函均须使用中文。

（五）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货币)单位。

（六）其他

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招标单位和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公司”）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2. 招标单位或招标公司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且不予退还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该平台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通过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响应）。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4. 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为：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所提供的技术部分

能满足招标单位需求的为合格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由各包段本文件（word 格式）和各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 格式）构成，采用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提供。

1. 本文件（word 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须知

1.3 开标、评标、定标

1.4 采购项目说明

1.5 投标文件格式

1.6 采购合同（范本）

1.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2. 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2.1 封面

2.2 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2.3 需求响应表（如有）

2.4 评审对照表

2.5 评分对照表（如有）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 招标文件的答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在投标截止 2 日前一次性全部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公司均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提出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公司

联系电话：0631-5812098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 508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以书面形式提出。

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招标公司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公司将会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发送更正提醒通知）一并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异议处理

1. 质疑

依据《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仲裁或起诉

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起诉。

（五）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司，以书面解释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编制。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具有结构清晰的文档结构图（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页码连续。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上，确保清晰度可辨认，评审时由于无法辨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

3. 投标人应自行确保本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对于不涉及或无法填写的评审项（评分项）（例如：报价），可在页码索引处填写 1。

（二）数据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从所报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本文件（变更后的数据文件需要重新下载），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其内部已约定好固定格式和相关内容，对采用非该文件基础上编制或对该文件进行任何工作表、表格行、表格列的增减、对工作表先后顺序的变动，以及对锁定区域内的数据进行更改、文件另存到其他文件等违规性操作，都会导致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响应失败。

2. 投标人应按数据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地填写《封面》《投标报价表（含明细）》《需求响应表（如有）》《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任何的漏表、漏项及信息不完整、填写数据不规范或不正确，都将导致电子交易系

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响应失败。

3. 投标人在对数据文件电子签章前，应按照上述 2 项的要求进行认真检查与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所导致其响应失败的，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投标（响应）。

1. 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由下述部分组成[属于固定格式的须按招标公司提供的格式填写，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 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

投标人须从本项目招标文件压缩包内获取对应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 格式），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在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中上传该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系统将自动转换为 PDF 格式，再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数据文件（PDF 格式）包含下列内容：

- （1）封面
-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 （3）评审对照表
- （4）评分对照表（如有）

3.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将会生成投标回执，未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报价

1. 招标控制价：包一招标控制价：160000.00 元；包二招标控制价：16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投标。

2. 投标人只能提报一个方案和报价，提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和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4.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或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4.2 投标报价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法律服务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齐全，不得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6. 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7.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8.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计价或合计价；

10.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第一阶段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和数据文件（PDF 格式）须在电子交易平台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签章，加密和电子签章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1.2 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响应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投标，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1.2.2 投标人须牢记投标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报价时解密其投标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多次，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投标失败。

1.2.3 投标人应将网上递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投标文件谨慎保存备份，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备案。

七、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上传到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撤回其响应。

3. 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和补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八、投标有效期

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公司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九、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投标无效。

4. 交纳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代理公司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后，系统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署完合同后，系统自动退还。非由中标人原因未能签订合同的，应在招标人作出处理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采购项目流标的，应在确定流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6.1 投标人提供不真实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对以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串通或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人，一经发现将依法取消其投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列入平台黑名单。

十、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表。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公开报价。

2. 招标公司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开标（报价）的各项操作。

3. 远程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签到表格相应位置上加盖 CA 锁中的电子章以证明其出席，在开标时间前未完成签到否决投标。

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次数过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5. 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从递交投标文件开始到确定成交结果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6. 报价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7. 公开报价程序

7.1 签到：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签到；

7.2 启动开标：工作人员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启动开标；

7.3 解密：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开始输入解密密码，解密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停止解密指令；

7.4 报价：停止解密后，系统将自动提取各投标人数据文件中的相关数据生成投标（报价）一览表。携带笔记本电脑和远程报价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报价过程，查看报价结果并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疑议。

8. 应急报价程序

8.1 电子报价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报价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与行政监督部门沟通后可启动应急报价程序。

8.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8.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8.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8.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8.1.5 其他无法保证报价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8.2 应急报价程序包括：

8.2.1 对未在系统中报价的可暂停报价；

8.2.2 对已在系统中报价的应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报价；

8.2.3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2.4 备案功能故障且系统长时间无法恢复正常的，在招标公司的监督下可针对所有在平台中已报价的投标人，启用其电子邮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同时报价由线上转为线下，开标、评审均以电子邮件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留有本单位详细的邮箱和电话，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未按规定递交或递交的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 应急报价电子邮件递交规定

9.1 接收电子邮箱：tljs2018@126.com；

9.2 递交时间：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时间为准；

9.3 邮件数量：一封；

9.4 邮件主题：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9.5 邮件内容：附件含项目所有的已投包段，每个包段含已盖章且未加密的数据文件、投标文件各一份。数据文件、投标文件与网上最终递交的必须为同一文件（可将所投包段的所有文件打包压缩），如果不一致，系统后台会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

10. 启动电子邮件报价流程

10.1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启动应急报价程序；

10.2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递交投标文件（在非应急报价期间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

10.3 递交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开始下载投标文件，将报价形成开标报告并邮件回复各投标人；

10.4 投标人确认报价并邮件回复，不及时回复的视为对开标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二、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

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位评委的评标意见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三) 评标程序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单位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4.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4.3 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4.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及盖章的；

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 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不在规定时间内答疑或澄清的；

4.7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

4.8 报价及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9 不同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法律规定的。

5. 属于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招标公司将通知投标人，并说明无效投标理由。属于有效投标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次的询标和澄清。

6. 询标和澄清

6.1 对有效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其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投标人依据评审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综合得分高低列出中标候选人排序表，若总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总分、价格得分都相同，则以技术方面得分高的排前。

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均予以废标

8.1 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评标方法

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9.2 评标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	报价	10 分	评审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单位≥ 10家，评审基准价=（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及次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及次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当6家$\leq$有效投标单位< 10家，评审基准价=（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单位数< 6家，评审基准价=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10分，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25分，不足1%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资信文件	企业业绩	10 分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已承揽的发行债券法律服务类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投标文件应附项目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委托工作内容、各方盖章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未按要求附扫描件或扫描件不清晰，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证书；负责人从业经验每满1年得1分，不足1年不计分，最高计至10分。 注：1. 负责人从业经验年限以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时间为准，投标文件后附律师执业证书、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可以附相关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未按要求附扫描件或扫描件不清晰，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	10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参与本项目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员（具有律师执业证书）数量最低要求为4人，满足

	员		最低要求的，得 6 分，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律师执业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1. 投标文件后附律师执业证书、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可以附相关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未按要求附扫描件或扫描件不清晰，不得分。
技术文件	实施方案	40 分	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实施方案后,根据以下标准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27 分-40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完善、服务标准严格、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方案结构清晰、科学合理，能够很好的完成服务要求； 【13 分-16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工作流程合理，服务标准比较严格，能够较好满足服务要求； 【1 分-12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实施方案、承诺的服务水平仅能基本满足项目的服务要求。
	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20 分	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所提报的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后根据以下标准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13 分-20 分】： 投标人所报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得当，人员配备充足、合理、经验丰富，有完备的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7 分-12 分】： 投标人所报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有针对性，进度安排合理，人员配备合理、有一定的经验，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1 分-6 分】： 投标人所报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注：①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

②计算得分时，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③汇总各评委打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

三、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细则进行综合评审，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包确定排名前三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单位。

2. 评标结束后，公示无异议（公示期 1 工作日）每包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等其它违法行为，经招标单位同意：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排名次之的候选人中标，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3.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发布予以公告。

四、编写评标报告

依据评委评标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按照规定的内容要求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委签名。

五、签订合同

1. 评标结果公告后，由招标单位、招标代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 中标合同原则以第六部分合同书（范本）为基础，并根据投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取消原中标决定，与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选定境外美元债项目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国内专项法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二、本项目位于威海市，选定境外美元债项目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国内专项法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境外债券，债券计划分期（预计不超过三期）发行。

1.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包一为发行人提供国内专项法律服务；包二为承销机构提供国内专项法律服务。包一、包二各选定 1 家国内专项法律服务单位。投标人可投一个或两个包，但只能中标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包均排序第一名，优先选择中标包段，放弃的包段由排序第二名的中标。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止。

3. 招标控制价：包一招标控制价：160000.00 元；包二招标控制价：160000.00 元。

4. 质量要求：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要求。

5. 招标范围：选定境外美元债项目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国内专项法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范围内发行人境内律师审阅发行人关于债券发行的内部决议文件、就境内监管部门（如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取得及事后备案手续的完成（如需）向承销商提供建议、审阅银行同意函/豁免函等文件、协助承销商对尽调范围开展尽职调查（含增信措施涉及主体尽职调查）、向承销商出具中国境内法律意见书、审阅发行通函中涉及中国法律的部分、审阅条款条件、认购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涉及中国法律的部分，承销商境内律师审阅发行人关于债券发行的内部决议文件、就境内监管部门（如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取得及事后备案手续的完成（如需）向承销商提供建议、审阅银行同意函/豁免函等文件、协助承销商对尽调范围开展尽职调查（含增信措施涉及主体尽职调查）、向承销商出具中国境内法律意见

书、审阅发行通函中涉及中国法律的部分、审阅条款条件、认购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涉及中国法律的部分包含在合价中，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序号	具体内容
包一	发行人境内律师要求
1	协助发行人准备关于债券发行的内部决议文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授权发行债券、上市申请、制备发行通函、签署交易文件等事项）
2	就境内监管部门（如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取得及事后备案手续的完成（如需）向发行人提供全流程法律咨询与操作建议
3	审阅融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起草并协助发行人取得银行豁免函/同意函等文件
4	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尽调范围开展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含增信措施涉及主体的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5	就本次债券发行的中国境内法律事宜，向发行人出具符合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的中国境内法律意见书
6	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通函中涉及中国法律的全部内容，出具相关审阅意见
7	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的条款条件、认购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涉及中国法律的全部内容，出具相关审阅意见
8	其他发行人要求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包二	承销商境内律师要求
1	审阅发行人关于债券发行的内部决议文件，就决议文件的合规性向承销商出具审阅意见
2	就境内监管部门（如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取得及事后备案手续的完成（如需）向承销商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操作建议
3	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银行同意函 / 豁免函等文件，就文件的合规性向承销商出具审阅意见
4	协助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尽调范围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含增信措施涉及主体的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5	就本次债券发行的中国境内法律事宜，向承销商出具符合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的中国境内法律意见书
6	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通函中涉及中国法律的全部内容，向承销商出具相关审阅意见
7	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的条款条件、认购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涉及中国法律的全部内容，向承销商出具相关审阅意见
8	参加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承销商协调会、讨论会，就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向承销商提供解决方案
9	其他承销商要求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咨询与文件审阅服务，且该等服务不超出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商的法定职责范围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选定境外美元债项目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国内专项法律
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CTJT2026-016

投标人名称（盖章）：***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索引带页码的目录

一、商务文件

（一）投标承诺函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 CTJT2026-016 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详见《投标承诺函附录》。

2. 我方同意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全额交纳投标保证金（若有）。

5. 如果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6.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承诺函附录

招标编号：CTJT2026-016

项目名称：选定境外美元债项目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国内专项法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包__报价（元）	税率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拟派人数（人）
专项法律服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报价声明					

注：投标声明用于填写除投标报价、服务期外的其它主要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做到言简意赅无歧义。

投标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 报价明细表

包一：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选定境外美元债项目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国内专项法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全费用报价（元）	备注
一	发行人境内律师		
1	协助发行人准备关于债券发行的内部决议文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授权发行债券、上市申请、制备发行通函、签署交易文件等事项）		
2	就境内监管部门（如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取得及事后备案手续的完成（如需）向发行人提供建议		
3	审阅融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起草并协助发行人取得银行豁免函等文件		
4	对尽调范围开展尽职调查（含增信措施涉及主体尽职调查）		
5	向发行人出具中国境内法律意见书		
6	审阅发行通函中涉及中国法律的部分		
7	审阅条款条件、认购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涉及中国法律的部分		
合计		大写： 小写：	

包二：

项目名称：选定境外美元债项目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国内专项法律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全费用报价（元）	备注
二	承销商境内律师		
1	审阅发行人关于债券发行的内部决议文件		
2	就境内监管部门（如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取得及事后备案手续的完成（如需）向承销商提供建议		
3	审阅银行同意函/豁免函等文件		
4	协助承销商对尽调范围开展尽职调查（含增信措施涉及主体尽职调查）		
5	向承销商出具中国境内法律意见书		
6	审阅发行通函中涉及中国法律的部分		
7	审阅条款条件、认购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涉及中国法律的部分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全费用报价应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交通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单位一旦中标，不得就上述各项费用向招标单位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投标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数据文件填写说明：

注：报价一览表：（1）交付期、服务期：可填写“按招标人要求”；
（2）报价明细表：单价与合价两项均填写投标承诺函附录的投标报价。

二、资信文件

（一）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的负责人身份证双面扫描
件）

（二）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____（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编号为 CTJT2026-016 号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采购活动中中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采购合同。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由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三) 投标人概况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负责人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注册资金		批准成立 时间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后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 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拟派实施团队总人数：_____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取得执业证书情况	从事该工作时间	参与的同类项目业绩

注：1、本表可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

2、表后附项目人员有效证书扫描件等。

3、评审方法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偏离表

（包括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内容	条款号	投标文件偏离内容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视为虚假投标。

投标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及其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查询省份：全部。

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的任一时间均可）

注：如投标人无法查询并导出“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完整的信用报告，可附“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的查询结果截图。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保证金交纳凭证等）。

（七）投标人参与报价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报价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承诺，投标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技术标部分

注:按评标办法要求编写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 年 月 日

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包一）

甲 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上述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 2027 年境外债券发行项目发行人境内专项法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聘请

1.1 甲方就 2027 年境外债发行项目（下称“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聘请乙方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境内专项法律顾问；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甲方的聘请，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

1.2 乙方指派拥有丰富境外债券发行业务经验、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律师组成专项服务团队，为甲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全程法律服务；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的上述指派，乙方更换核心服务律师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2. 服务范围与服务要求

2.1 乙方及其服务团队的服务范围，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发行直发结构下境内发行人律师分工执行，具体包括：

（1）协助甲方准备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议文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涵盖授权发行债券、上市申请、制备发行通函、签署交易文件等全部相关事项）；

（2）就境内监管部门（如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取得及事后备案手续的完成（如需）向甲方提供全流程法律咨询与操作建议；

（3）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融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起草并协助甲方取得银行豁免函 / 同意函等相关文件；（4）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尽调范围开展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含增信措施涉及主体的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5) 就本次债券发行的中国境内法律事宜，向甲方出具符合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的中国境内法律意见书；

(6) 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通函中涉及中国法律的全部内容，出具相关审阅意见；

(7) 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的条款条件、认购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涉及中国法律的全部内容，出具相关审阅意见；

(8) 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2.2 乙方及服务团队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职责，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对甲方提出的咨询事项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回复。

3.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如下：

(1) 甲方将向乙方及其服务团队提供开展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所必需的全部真实、完整、合法的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如系副本或复印件，均应由甲方与原件核对无误，甲方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非经乙方另外书面明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为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直接或间接使用乙方及其服务团队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法律意见或工作成果，或将该内容公开、公布、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3) 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3.2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如下：

(1) 乙方依法独立开展本协议项下的法律审查与服务工作，不受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确保出具的法律文件、法律意见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除法律另有明确规定或乙方书面明示同意外，乙方及其服务团队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判断、建议、法律意见等，均不构成对甲方本次债券发行的任何投资建议或实质性承诺；

(3) 乙方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承担严格的保密

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考核，并同意根据考核结果调整本合同价款。

4. 服务费及支付

4.1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律师服务费暂估为人民币元整（¥ 元）。本价款已包含律师费、材料费、差旅费、邮寄费、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本次债券计划【分期】发行，双方同意按以下节点支付服务费：（1）第一期债券发行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XX】元（¥【XX】.00 元）；

（2）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及甲方考核结果支付律师服务费。考核表详见附件。

本次支付金额=实际发行成功金额/发改委批复的发行金额*考核得分/考核基础分*100%*本合同价款-已付款。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4.4 双方同意，甲方支付的律师费应汇至乙方如下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5. 责任承担

5.1 乙方及其指派的服务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在本协议项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文件承担过错法律责任。

5.2 因乙方及其服务律师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其出具的法律文件、法律意见存在重大错误，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任何第三人的损害及其他相关责任，应由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保密

6.1 乙方、其指派的服务律师以及乙方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对于因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而知晓的甲方的经营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以及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非公开信息，均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6.2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以及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2）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强制性规定必须披露；（3）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不可上诉的法院裁判、仲裁裁决必须披露；（4）保密内容已经非因乙方、其服务律师或者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被公开。

6.3 乙方、其服务律师以及乙方其他工作人员因主观过错泄露甲方上述保密信息，给甲方或本次债券发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出具合格的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惩罚性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与逾期天数相符的惩罚性违约金，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7.2 乙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乙方需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修改、完善，因修改造成工作逾期的，乙方还应承担本协议 7.1 条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7.3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与本协议约定不符或涉嫌虚开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于 2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支付律师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本协议列明的联系信息进行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络人或联系信息，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相关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双方指定联络人及联系信息如下：甲方联络人： 电话： 地址： 乙方联络人： 电话： 地址：

8.3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若甲方决定取消发行本次全部境外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自愿放弃向甲方主张费用、赔偿等权利。

8.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考核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考核情况表

咨询单位：			
咨询事项：			
服务律所：		律师：	
基础分：100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履职完整性（20 分） 发现境内合规障碍时，同步提供可落地整改方案，而非仅提示风险无解决路径。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法落实的，本项不得分	
	监管登记/备案指导（15 分） 外债登记、跨境担保备案、发改委/外汇局备案、销售路演材料等过程中就法律意见进行及时指导。	每超期 1 日，扣 1 分	
	响应时效（15 分） 工作日 2 小时内反馈紧急问题；夜间、跨境时区会议同步配合，时差沟通提前预留对接窗口。	紧急问题反馈超时 1 小时的，或者缺席会议的，每次扣 2 分	
	多方协同配合（15 分） 配合境外承销商、境外律所、会计师、评级机构，主动对齐中外法律差异，主动翻译、解释中国法条款，减少多方沟通成本。	未主动翻译、解释中国法条款的，每次扣 1 分	

	时间节点管控（15 分） 提前排境内法律工作时间表，预判尽调、备案、意见书出具耗时，不拖慢整体发行时间表。	未制定工作时间表的，或者未按照整体发行进度合理制定时间表的，本项不得分	
	文本准确性（20 分） 法律意见书或其他文件没有错误或者遗漏。	意见逻辑混乱，或存在语病、错别字等，每次扣 2 分	
最终得分：			
考核人：		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包二）

甲 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上述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 2027 年境外债券发行项目承销商境内专项法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聘请

1.1 甲方就 2027 年境外债发行项目（下称“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聘请乙方为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商的境内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中国境内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甲方的聘请，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

1.2 乙方指派拥有丰富境外债券发行业务经验、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律师组成专项服务团队，为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商提供全程境内法律服务；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的上述指派，乙方更换核心服务律师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1.3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对象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律师服务费由甲方承担并支付。

2. 服务范围与服务要求

2.1 乙方及其服务团队的服务范围，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发行直发结构下境内承销商律师分工执行，具体包括：

（1）审阅甲方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议文件，就决议文件的合规性向承销商出具审阅意见；

（2）就境内监管部门（如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取得及事后备案手续的完成（如需）向承销商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操作建议；

(3) 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银行同意函 / 豁免函等文件，就文件的合规性向承销商出具审阅意见；

(4) 协助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尽调范围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含增信措施涉及主体的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5) 就本次债券发行的中国境内法律事宜，向承销商出具符合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的中国境内法律意见书；

(6) 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通函中涉及中国法律的全部内容，向承销商出具相关审阅意见；

(7) 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的条款条件、认购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涉及中国法律的全部内容，向承销商出具相关审阅意见；

(8) 参加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承销商协调会、讨论会，就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向承销商提供解决方案；

(9) 其他承销商要求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咨询与文件审阅服务，且该等服务不超出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商的法定职责范围。

2.2 乙方及服务团队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职责，依法维护承销商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服务工作不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2.3 乙方应按照承销商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及时向承销商及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对承销商及甲方提出的咨询事项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回复。

3.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如下：

(1) 甲方将协调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主体，向乙方及其服务团队提供开展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所必需的全部真实、完整、合法的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如系副本或复印件，均应由相关主体与原件核对无误；

(2) 非经乙方另外书面明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为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直接或间接使用乙方及其服务团队在服务过程中向承销商提供的

任何文件、法律意见或工作成果，或将该等内容公开、公布、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3）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律师服务费。

3.2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如下：

（1）乙方依法独立开展本协议项下的法律审查与服务工作，不受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确保出具的法律文件、法律意见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除法律另有明确规定或乙方书面明示同意外，乙方及其服务团队在服务过程中向承销商提供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判断、建议、法律意见等，均不构成对本次债券发行的任何投资建议或实质性承诺；

（3）乙方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承销商及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主体的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相关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考核，并同意根据考核结果调整本合同价款。

4. 服务费及支付

4.1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商专项律师服务费暂估为人民币 元整（¥ 元）。本价款已包含律师费、材料费、差旅费、邮寄费、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承销商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4.2 本次债券计划【分期】发行，双方同意按以下节点支付服务费：

（1）第一期债券发行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XX】元（¥【XX】.00 元）；

（2）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及甲方考核结果支付律师服务费。考核表详见附件。

本次支付金额=实际发行成功金额/发改委批复的发行金额*考核得分/考核基础分*100%*本合同价款-已付款。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4.4 双方同意，甲方支付的律师费应汇至乙方如下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5. 责任承担

5.1 乙方及其指派的服务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在本协议项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文件承担过错法律责任。

5.2 因乙方及其服务律师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其出具的法律文件、法律意见存在重大错误，给甲方或承销商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任何第三人的损害及其他相关责任，应由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保密

6.1 乙方、其指派的服务律师以及乙方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对于因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而知晓的甲方、承销商及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主体的经营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以及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非公开信息，均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6.2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以及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甲方及相关权利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2）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强制性规定必须披露；（3）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不可上诉的法院裁判、仲裁裁决必须披露；（4）保密内容已经非因乙方、其服务律师或者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被公开。

6.3 乙方、其服务律师以及乙方其他工作人员因主观过错泄露上述保密信息，给甲方、承销商或本次债券发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照承销商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出具合格的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惩罚性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与逾期天数相符的惩罚性违约金，且由此给甲方或承销商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7.2 乙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文件不符合承销商、甲方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乙方需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修改、完善，因修改造成工作逾期的，乙方还应承担本协议 7.1 条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7.3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与本协议约定不符或涉嫌虚开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于 2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支付律师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本协议列明的联系信息进行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络人或联系信息，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相关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双方指定联络人及联系信息如下：甲方联络人： 电话： 地址：乙方联络人： 电话： 地址：

8.3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若甲方决定取消发行本次全部境外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自愿放弃向甲方主张费用、赔偿等权利。

8.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考核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_____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考核情况表

咨询单位：			
咨询事项：			
服务律所：		律师：	
基础分：100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履职完整性（20 分） 发现境内合规障碍时，同步提供可落地整改方案，而非仅提示风险无解决路径。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法落实的，本项不得分	
	监管登记/备案指导（15 分） 外债登记、跨境担保备案、发改委/外汇局备案、销售路演材料等过程中就法律意见进行及时指导。	每超期 1 日，扣 1 分	
	响应时效（15 分） 工作日 2 小时内反馈紧急问题；夜间、跨境时区会议同步配合，时差沟通提前预留对接窗口。	紧急问题反馈超时 1 小时的，或者缺席会议的，每次扣 2 分	
	多方协同配合（15 分） 配合境外承销商、境外律所、会计师、评级机构，主动对齐中外法律差异，主动翻译、解释中国法条款，减少多方沟通成本。	未主动翻译、解释中国法条款的，每次扣 1 分	
	时间节点管控（15 分） 提前排境内法律工作时间表，预判尽调、备案、意	未制定工作时间表的，或者未按照整体发行	

